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雯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  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403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0337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  
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上開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